



記正義曰吳氏延華疏義云案記不應有傳此自公子為其母至惡并有首布總以上疑為經文凡表外制幅以下則記文也今案凡表外制幅以下無傳故吳氏云然蓋亦泥於子夏作傳之說也威氏世注云諸說不一手亦非一代所成似為近之餘詳篇首目錄下及士冠禮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妻也詩云麻衣如雪緣淺也此麻衣謂之練冠而麻衣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禮云練冠黃裳練緣端矣之者如小功布衣也其或為妻謂妾也詩云麻衣如雪緣淺也此麻衣謂之練冠而麻衣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禮云練冠黃裳練緣端矣之者如小功布衣也謂之練冠而麻衣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禮云練冠黃裳練緣端矣之者如小功布衣也其或為妻謂妾也詩云麻衣如雪緣淺也此麻衣謂之練冠而麻衣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禮云練冠黃裳練緣端矣之者如小功布衣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葬正義曰傳問為母妻何以不在五服之中怪其輕而問也故氏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葬中之意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以其為義所當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也

袒免加麻也此亦為其客以於外尤可哀憐故兄弟雖歸其下袒則袒也

袒免比於同宗五世之親是謂袒免也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袒免之體也故為之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免者謂袒免也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擲筭也折筭首者折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擲筭者以擲木為筭或曰擲

符有首者若今時刻劍頭矣卒哭而慙之大事畢女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折其首正義曰傳恐人疑箭亦有首故云筭有首也
 筭者為其大飾也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記文惡言為行非又記但云折筭首傳恐人疑為惡筭之首故以別之者
 筭者擗筭也明非箭筭放氏因傳云筭有首而疑記文惡言為行非又記但云折筭首傳恐人疑為惡筭之首故以別之者
 也又云吉筭者象筭也吉筭以象骨為之據周禮弁師天子錯侯皆玉筭王后夫人當亦同此象筭蓋謂大夫妻以下也吉筭尺二寸寒筭
 長尺亦見斬衰章傳下記初言女子子及婦之筭髮後乃獨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故傳發問以明之也○按勸記云注卷之大事畢聞監葛
 本零俱誤作筭吉筭尊至義也十二字徐本集釋俱在折其首者上今本在為其大飾故傳發問以明之也○按勸記云注卷之大事畢聞監葛
 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賈疏順述古筭與今本合今案變其尊謂變惡筭而吉筭非指折其首言也詳賈疏是或上下牽連總解見其述注則於
 女子子所以歸於夫家之後順述古筭與今本合今案變其尊謂變惡筭而吉筭非指折其首言也詳賈疏是或上下牽連總解見其述注則於
 為筭之文而兩解之也賈疏據玉藻用禪御謂御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筭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筭且櫛木為筭則直稱櫛弓有櫛益
 聲相近而轉為櫛耳經義述聞云櫛本不得謂之櫛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筭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筭且櫛木為筭則直稱櫛弓有櫛益
 何必迂回其文而云櫛筭乎蓋櫛當讀為即即櫛木也櫛或曰櫛櫛曰即櫛五音篇之采漢及此傳之櫛筭是也今案新說一名即新樊允日
 謂開有正云有首者是若今時刻劍頭矣卒哭而慙之大事畢女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折其首正義曰傳恐人疑箭亦有首故云筭有首也
 鄉解有首在櫛筭之後是指吉筭之始言也櫛櫛頭狀如櫛之狀也櫛櫛頭狀如櫛之狀也櫛櫛頭狀如櫛之狀也櫛櫛頭狀如櫛之狀也櫛櫛頭狀如櫛之狀也
 卒哭亦可權許之也云而著吉筭筭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蓋婦夫家不可純凶筭在首為尊而首服尤以吉筭為尊若仍惡筭不變
 則惡勇姑以為嫌故易惡筭而著吉筭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蓋婦夫家不可純凶筭在首為尊而首服尤以吉筭為尊若仍惡筭不變
 飾故折去之卒哭不練不忘父母之恩也教氏云終終卷之言婦終之事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之矣云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者以首有刻鏤太
 婦仍指女子子言終不忘父母之恩也教氏云終終卷之言婦終之事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之矣云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者以首有刻鏤太
 張氏爾岐沈氏彤江氏筠
 盧氏文昭皆以教義為長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正義曰妾為女君已見不杖於華此記其首服并及為君之長子首服也妾為舅姑即包於上條如為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其首服同其為君之長子雖與女君同三年也情目不言蓋有文之

凡袞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削猶襲也大古冠布衣者謂兩袂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袂其幅稍有飾也後世正義曰自此至

服褻裳之制及尺寸之數也云凡者兼五服言之謂褻裳外制內制及裳每幅三衽之制五服皆同也唯斬衰不緝其邊齊衰以下則緝外罪之為異耳李氏云外制幅者衽布之遺幅向外內制幅者衽布之內制幅者據裳而言數氏云褻外制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褻冠外罪之類

裳幅不變者衣重而裳輕變其重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今案袁為廣長當心者之正名而上衣亦通名袁故以袁與裳對言也○注云削
 猶殺也者廣雅釋詁訓與殺皆訓減故鄭以殺釋之謂減殺其幅之邊也高誘注淮南亦云削殺也江氏永云論語非

布異彼殺謂斜裁此制殺其幅以一寸注驗以殺訓削義實不同然則裏外削幅者謂指冠衣一皆向外也裏之內前幅者謂指大古冠布齊則經之鄭注

[illegible]

每幅辟積無數此裳則限以三辟積亦其與吉服異者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者謂祭服朝服喪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故云凡此即論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半而總衰則細故冠與之同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總衰五升六升而此總衰用四升有半是其在齊衰之中也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至尊故總衰與小功同而減其升數與小功異也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衰十二升皆以即舊及總衰無受也此大功者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等故彼注以開傳是極此記多二受此大功者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此記大功不言七升者蓋因上齊衰受此大功者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配蓋記人固不悉數備見觀上齊衰受此大功者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之說未記江說與注畧近○注若十一升小功不言十二升者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氏云注謂記者於小功言十升大功言十一升者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者謂降服衰七升其冠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受而止齊衰受而止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小功之中當受以二升者為大功義服之下當受以二升者為大功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意然也者斬衰既葬以冠六升布受服降三等輕以齊衰受而止齊衰受而止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以正也所以然者斬衰本重故受服降三等輕以齊衰受而止齊衰受而止此謂諸侯大夫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皆其總衰也正義曰此記總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

是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三月亦無受故記均不言之也云此大功以即舊及總衰受者其章既著之者謂小功降服正服而此亦不言受以故衰就葛終五

月之期而無受服以及總衰三月亦無受故記均不言之也云此大功以即舊及總衰受者其章既著之者謂小功降服正服而此亦不言受以故衰就葛終五

衰冠升數圖說

斬衰 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義

以上衰冠及受衰受冠升數皆本此篇記文以三升半為義服出鄭氏注諸家悉仍之又裳與衰同如衰三升者裳亦三升衰三升有半者裳亦

三升有半後放此

齊衰三年服 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此升數亦本此篇記文鄭氏注云此謂為父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
母是鄭以此衰四升冠七升為母服也不言父卒者蓋父在為母雖降三年為期而衰冠升數則同故鄭首解之曰為母服而下即言齊衰正服
五升義服六升明此五升六升者不以服母也實於篇首疏云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於此記斬衰三升疏云齊衰之降服四升是降

正之名自相歧異也黃例楊圖皆以為降服蓋因鄭明言正服五升故不得以此四升為正服而又明知降字未安乃為之說曰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為齊衰也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為正曰為父斬衰為母齊衰服之正也既得伸三年矣不可為降姜氏兆錫亦駁降斬衰為齊衰之說今案以三年之衰冠為降服者固非而以為正服亦未的凡言正者對降與義之名此齊衰三年章無降服義服則亦不必言正但云齊衰三年服以別之可矣鄭注止云為母服而不言正降者以為正則降三年而杖期者亦同衰四升冠七升以為降則此三年者實非降服故空其文今之稱齊衰三年服者本鄭義也

齊衰杖期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

賈氏疏衰期傳疏標列降正義衰冠升數及受衰受冠升數如此蓋本此記鄭注分別四升五升六升二等服之文也乃篇首疏又云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特與鄭義違戾且與疏衰期傳疏亦不合矣後儒多糾其誤黃例不分齊衰三年及杖期不杖期而統標降服正服義服殊混楊圖杖期止有降服正服無義服江氏仍之亦非也盛氏更定圖以降服衰四升正服衰五升義服衰六升冠皆七升受衰亦皆七升受冠皆八升下不杖期章更定降正義衰冠升數俱亦同此不知何據云然斷不可從

齊衰不杖期

降服同上正服同上義服同上

此不杖期亦當有三等之服賈疏於不杖章祖父母下云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是也篇首疏又云不杖期但有正義二等故黃氏譏其自相牴牾也楊圖亦有降正義三等江氏仍之

齊衰三月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無受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賈疏謂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黃例楊圖仍之李氏如圭云曾祖父母不當為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其說是也今增正服或曰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與祖父母服同乎曰此所謂禮窮則同也然祖父母期曾祖父母三月服雖同而月已減矣且鄭注曾祖父母條特云重其衰麻可證也

殤大功九月七月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也此殤大功則有降服而無正服義服楊氏云殤大功九條皆降服是也賈篇首疏云殤大功有降有義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黃例因增義服江氏仍之盛氏從楊圖今案鄭注明云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此殤服皆是降服則不得別為義服九升明矣蓋降而在大功者其服本非大功因降在此當重於正服義服故殤大功在大功前殤小功在小功前以其有齊斬之服降在此也賈疏謂有義服由未理會鄭注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一語耳

大功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此降正義三等既葬皆以其冠為受亦本此記鄭注也賈氏疏衰期傳疏列大功三等服如此黃例楊圖同二家皆云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

條冠皆校衰三等正服義服二條冠皆校衰二等蓋謂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是冠校衰差三等也以上斬衰齊衰皆然大功正服衰八升冠亦十升大功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是冠校衰止差二等也江氏仍之盛氏則以降正義三等衰雖異而冠同十一升受衰亦皆十一升受冠皆十二升與鄭注違不可從

總衰七月 衰四升有半冠八升既葬除之

總衰鄭注無義服字黃例楊圖同以服止一等無庸區別也賈疏標義服之名盛氏江氏仍之非

殤小功 降服衰十升冠十升同無受

殤無正義服辨已見前此記鄭注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一語足為確據賈疏謂殤小功有降有義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黃例楊圖因此皆有義服之目江仍黃楊盛氏駁之更定為降服是矣或曰殤大功殤小功服亦止一等何必言降曰成人大功小功皆有降有正有義不言降無以別之且殤為降服見傳注此定名也

小功 降服衰十升冠十升同即為五月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冠十升同即為五月無受

小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黃例楊圖標列同江氏仍之盛氏更定圖以殤小功降服小功降正義服冠皆十五升抽其半則與疏衰期傳總麻小功冠其衰也一語顯悖矣不可從

總麻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十升同無受

此本黃例楊圖賈疏云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則又黃楊所本也盛氏江氏俱同

降正義服圖說

斬衰正服 父 諸侯為天子 君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妻為夫 妾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附傳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

斬衰義服 公士大夫之眾臣 為其君布帶繩屨

黃例楊圖皆以諸侯為天子君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三條入義服蓋因賈氏篇首疏云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及此記衰三升疏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之文也盛氏江氏仍之今案戴氏震金氏榜皆以三升半之衰為專指公士大夫之臣為其君言其說甚確蓋慈服經文列諸侯為天子及君於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也今順經文之次列二者於父為長子之前而舊說之誤自見詳斬衰章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下附傳一條黃列入楊無盛亦無江從黃例說見後

齊衰三年服 父卒為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母為長子 附記 妻為君之長子 附小記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黃例楊圖皆以父卒為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三條為降服母為長子及附記一條為正服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為正以為母三條及母為長子一條皆為正服以附記一條為義服謂舊以母為長子為正服衰冠升數皆下降服一等案父為長子既無所降母不應有異故進與為母者同

今案以母為長子與子為母衰冠升數同其說是也但齊衰三年服不立降正義之名說已詳前今以正經四條及附二條同列為三年服焉附小記一條黃列入降服楊無盛亦無江從黃例說見後

齊衰杖期降服

父在

齊衰杖期正服

妻

齊衰杖期義服

出妻之子為母父卒繼母嫁從之服服

賈疏以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誤辨見前黃例以四條同列入正服而於父在為母下注云當是降服楊圖改父在為母為降服是矣而餘三條同入正服猶未當江氏依楊圖盛氏則以出妻之子為母父卒繼母嫁從之服二條亦入降服尤非蓋出母嫁母當與父在為母衰冠有別子為母本宜三年因父在而降至期故為降服若母為父所出及母嫁而子從皆已自絕於父本可無服子之服之一則以有親者屬之義一則以有答其養育之義而加服以伸其情何得為降且不特不得為降而已凡此皆服之變亦不得云正也當改入義服為允

齊衰不杖期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

齊衰不杖期正服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兄弟昆弟之妻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女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妻父後者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女子

齊衰不杖期義服

祖父母同居者為夫之君為君之父母妻長子

以上黃例楊圖略同唯不降之服黃例俱入之正服中而注明不降字於其下楊圖則別為不降正之目曰降則為大功唯不降故在正服今從楊圖又適孫一條楊圖入之不降正江氏移於正服內而為之說曰信齋列適孫於不降正蓋因傳不敢降其適之云也然傳所云不敢降有不可得而泥者蓋必有降之者而後可名為不降大夫之適子為妻傳鄭注云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則不降之服唯此四者內有之耳此傳云不降者蓋對庶孫以立文猶之母為長子傳對眾子立文而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初不得謂之不降服又大功章適婦一條傳亦有不降其適之文信齋列之正服則此宜如之明矣今案黃例適孫下無不降二字江說是從之

齊衰三月正服

曾祖父母母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義服

寄公為所寓庶人為國君為舊君君之母妻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舊說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辨見前黃例依經文為次楊圖分四層以為曾祖父母者為首以為宗子者次之而附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一條於下以寄公為所寓及為君者又次之以繼父不同居者一條終焉江氏以宗子孤為殤一條分附殤大功殤小功之後其說曰經文而外勉齋所附入者孫為祖承重二條及妾為君之長子一條是也信齋無承重二條而增宗子孤為殤一條蓋信

齋惟取本經記勉齋兼取子夏傳其并附小記一條者則以傳故及之耳今竝仍之但信齋以宗子孤為殯附於齊衰三月大夫為宗子之下蓋取其月數同也然此為殯服又其衰為大功小功且所謂月算如邦人者中含九月七月五月之正數則宜析之為二而各附於其殯服之末今案宗子孤為殯一條本是殯服不宜附在此章江說是也又江氏於此章別立不降義之目以大夫為宗子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三條入焉下章又別立不降降之目說詳後今標目依之而以為曾祖父母二條入正服更定於右

殯大功降服

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 叔父之長殯中殯 姑姊妹之長殯中殯 昆弟之長殯中殯 大夫之長殯中殯 大夫之庶子為殯中殯 不降降 公為適子之長殯中殯 大夫為適子之長殯中殯 附記宗子孤為殯大功 喪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以上楊圖不一一開列但總標之曰殯九條皆降服黃例則以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子之長殯中殯一條為義服江氏依之盛氏仍移入降服云案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在不杖期章則為義服既以殯降在此亦當為降服其說是也今從之江氏於上章別立不降義之目此又別立不降降之目其說曰不降之服勉齋俱入之正服中信齋別立不降正之目然竊謂不降之服降正義三等中俱有之宜於三者之內各標不降之目然後服制不至混誤其說是今標目依之唯江氏於不降降下注云有殯降無尊降以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殯中殯公為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夫為適子之長殯中殯三條入焉案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本服是加非降也此似誤今仍移入降服餘從之附記一條亦依江氏附入說見前

大功降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 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 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不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功正服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 不降正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大功義服

夫之祖父母 父母 叔父母 父母

姪丈夫婦人報黃例舊列於正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黃例舊列於義服盛氏以此二條移入降服其言曰姑在室為姪姪為姑與世叔父同本皆服期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亦夫之昆弟之子也本服期二者皆以適人降大功當為降服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一條江氏移入降服而為之說曰妾為君庶子之服經凡三見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一也殯小功章大夫之妻為庶子之長殯二也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三也勉齋於大功一條屬之義服殯小功一條屬之降服信齋於大功一條屬之正服殯小功一條屬之降義服其小功五月一條則俱屬之降服竊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服君之子非可以他族類比今定此三條俱為降服大功以從乎女君而降殯小功以為殯而降成人小功以出適而降今案盛氏江氏說是俱從之又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二條黃例列於正服之後注云有出降無尊降楊圖列於不降正盛氏移入降服江氏以此二條別為不降降今從江氏

總衰七月服

諸侯之大 夫為天子

殤小功降服

叔父之下殤 過殤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為姪庶孫大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附記宗子孫為殤小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殤無正義服黃例以為夫之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二條為義服江氏仍之楊圖以為夫之叔父之長殤大夫之妻為庶子之長殤二條為降義服皆非也今從盛氏皆移入降服又江氏以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一條別入不降降亦非辨見殤大功章今仍移入

降服附記一條則從江氏附入也

小功降服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子 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 從祖祖母父母 從祖母父母 為外祖母父母 從母父母

小功正服

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小功義服

夫之姑姊妹 姊妹婦報

以上次序俱本黃例唯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作一句讀黃例因賈疏誤分為二楊圖同皆非也江氏云從父姊妹勉齋列之降服信齋列之正服案經下云孫適人者適人二字實總姊妹孫三者言之蓋本為一條也考鄭於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然則鄭明謂此為適人者而服降於在室一等矣宜從勉齋所定無疑也盛氏亦列之降服今從之

總麻降服

庶孫之中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此弟之孫之長殤 以上皆殤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總麻正服

族曾祖父父母 族祖母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士為庶母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婿 妻之父母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君母之昆弟

總麻義服

貴臣貴妾 乳母 夫之諸祖父 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以上略依江氏考定唯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二條黃例楊圖俱別為義服江氏因之盛氏移入降服今從盛氏又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士為庶母乳母四條江氏或從黃或從楊其說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勉齋列之正服信齋列之降服案此本服小功以出適降一等則信齋是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信齋列之正服勉齋列之降服案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如眾人不為父後之服如此今服總以為父後而降則勉齋是也其士為庶母及乳母二條勉齋俱列之義服信齋俱列之正服案經於齊衰三年章見慈母之服於小功章見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之服彼兩條皆為正服則此為庶母宜如之至乳母注云謂

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既為賤者又因慈母有故而代之固視三母為有間矣先儒以庶母為父妾之有子者乳母為僱他人之婦俱係不易之論士為庶母當從信齋入正服乳母當從勉齋入義服今案江說是也○又案黃氏云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有加服又有生服盛氏因之一一編列今每類略舉數條列於後餘可類推從服如婦為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大功妾從君而服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子從母而服妻之父母總夫從妻而服之類是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母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

姑姊妹適人者報之類是也名服如世母叔母不杖期士為庶母總之類以母名服是也加服如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從母小功以名加君
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以慈已加是也生服如夫之姊如婦小功以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總以相與同室則
生總之親焉是也

儀禮正義卷二十六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

士者以禮記大記士喪其父母自始以至既殯之禮卷之八別錄第十二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為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為二此篇所載至卜